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5276-00085001

内部编号：CTCG0110-2024-6012

项目名称：大客流监测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0
二、报价说明	10
三、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七、评审	17
八、成交办法	17
九、成交和签订合同	18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1、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0
2、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0
3、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51
3.1 磋商谈判函	51
3.2 报价一览表	52
3.3 分项报价表	53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3.8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58
3.9 分项实施方案	59
3.10 服务控制能力	60
3.11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表	61
3.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62

3.13 资格声明函	63
3.14 知识产权承诺书	64
3.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3.16 应答廉政承诺书	66
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7
3.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0
3.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71
3.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72
3.2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	73
3.22 评分索引表	74
3.2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客流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06175276-00085001

项目名称：大客流监测

预算编号：0024-000298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000000 元（财政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客流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公安局拟进行大客流监测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在神采 e 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注册（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提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详见当天21楼走廊开评标信息公告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应根据本招标公告的附件内容，登陆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e易”招标投标管理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进行注册。

2、提供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3248188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张晶晶、许义雯

电 话：132481880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u>大客流监测</u>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2	最高限价： <u>2000000 元</u> 。
3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4	报价方式： 应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及分项单价。
5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23000 元</u> （人民币 <u>贰万叁元整</u> ） 注： （1）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及项目编号CTCG0110-2024-6012）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7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在神采 e 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注册并报名该项目(免费))
8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9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11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合同数量增减：原则上不得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3	项目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第二笔：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合同价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
15	澄清时间及方式：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1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 21 楼走廊开评标信息公告屏)。
18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13: 30 时。
19	成交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 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浮动率0%）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 万</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万	0. 05	0. 05	0. 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万	0. 05	0. 05	0. 05																										
23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所有响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同时须出具公安部门对单位公章的备案证明(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太客流监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批复，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各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简况：
 - 3.1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等在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保密

磋商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格式见文件《明细报价清单》。
2. 报价编制依据
 - 2.1 本磋商采购文件、答疑会议纪要（若有）及其它有关资料。

三、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1.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条第 1.2 款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1.2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传真方式（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处理。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I 商务部分

(1) 磋商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单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公司资质和技术人员相关证明等）
- (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但不仅限于此，详见后附相关内容）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0)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附在响应文件正本内）

II 技术部分

- (1) 综述（格式自拟）
- (2)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分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控制能力（格式自拟）
- (5)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6) 类似项目汇总（格式后附）
- (7)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本节 2.1 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编制顺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按 A4 纸张尺寸装订成册，如需分册装订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注“第几册共几册”字样，加盖单位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电子文档需注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另行封入小信封。以上所有文件均装入磋商响应文件袋中。磋商响应文件袋须密封，封条上须加盖单位公章。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复印、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处应加盖印鉴。供应商若需要对磋商报价作补充修改(提交截止期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 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磋商有效期

- 3.1 供应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4.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4.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相关内容,以到磋商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
- 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则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规定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保证金（如涉及）提交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

组。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技术、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为：

- (1) 未按规定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
- (3) 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不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进行打分。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

1. 磋商过程的保密

1.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内容的规定，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八、成交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办法经上海市公安局审核，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九、成交和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 2.1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确认其成交。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3.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即可通知银行直接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人资格。

3.4 磋商结束指合同签订完毕。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工本费和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10.1.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规则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附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 至 10.1.3 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定及适用规则

10.1.4.1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项目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标或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群体安全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大客流及人群异常监测预警机制刻不容缓，因此针对人群数据的监测分析工作必须依托空间地理位置：如人员大量聚集疏散、人员分布、人员进入流出等等，从而将区域内人员聚集的情况在地图平台上进行展示，最终形成大客流监测的底层基础应用能力。在上海市公安局各类客流安保工作中，需要产品系统服务及数据接口服务，实现安保区域内客流数及其分布情况的可视化表现能力，使安保人员对各个方面的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统筹安排，提高决策效率，大大提高人员聚集区域大型客流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通过租赁 LBS 大数据数据服务，以接口方式获取区域信息、各个时刻人员热力数据、人员流入流出量数据、区域定位权重数据、区域画像数据、客流预测分析数据等，用以开展热力态势及人群聚集异常监测预警，解决大规模人群短时间聚集的监测管理难点问题，实现通过人流动态热力图方式实现对重点区域内人流热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对重点区域内任一时点上可能存在的人群聚集风险进行实时的评估和预警。从而提升我局公共安全管理效率，减少以至避免人流聚集、拥挤有关事件的发生。

本服务类项目服务租赁期为 12 个月。大客流监测服务通过租赁 LBS 大数据六大类接口数据服务及大客流监测系统产品服务，开展上海市重点区域的热力态势监测。

通过采购服务方式构建大客流移动应用服务，提供上海市重点区域的实时热力态势展示，并对于历史热力态势数据进行分析与展示功能。

三、租赁服务内容

（一）接口数据服务

1、区域信息接口服务，提供监测区域 ID、中心点、名称、省份、城市、地区、边界、面积。

2、各时刻人数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各时刻人数。

3、人员流入流出数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人员流入流出人数。

4、区域定位权重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各个时刻定位权重数据。

5、区域画像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年龄、性别、来源地等画像数据。

6、客流预测分析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预测分析当日剩余时间段内的客流走势。

（二）系统产品服务

1、数据实时展现服务

自行选择时间粒度，粒度的含义是页面刷新时长，即大客流监测系统数据的延时周期，比如选择粒度为 60 分钟，页面就每隔 60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60 分钟，选择 5 分钟，页面每 5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5 分钟，提供 60 分钟、30 分钟、10 分钟、5 分钟，四种时间间隔选择。在不同粒度与时间段下查询任务，包含实时人流分析和客流画像分析，其中实时人流包括实时人数、流入人次、流出人次。

提供关注区域的基本信息、实时人增长率、当日总人流量及人流进入的曲线，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根据时间轴任选时间日期查看关注区域的历史数据。

提供客流画像分析关注区域内的人群特征。

2、预警提示服务

提供实时人数以及人数骤增骤减比例警戒值，当客流到达警戒值会及时发送短信给予提醒，便于快速制定方案保障客流的稳定与安全。

针对监测区域进行四种预警值的设定，并且应对“红橙黄蓝”四种预警颜色，当人数到达所设定的颜色预警值，支持短信提示。

3、热力图可视化服务

通过设定警戒阈值，利用红黄蓝绿热力效果展现监测区域内人群密集情况。

支持多屏比对功能，最大可支持四个不同时间或不同区域的热力态势比对。

支持不同区域热度分析，对于区域热度级别，通过不同颜色的聚合点展示，清晰的观察区划或者分组下区域全貌热度分布信息。

4、数据统计管理服务

可自定义监测区域范围，在地图系统中进行区域圈定；提供关注区域内的实时记录和客流画像的统计信息，支持EXCEL导出；对关注区域内的人员数值区间进行较为详细的估算值，以便从宏观层面掌握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总量情况；提供关注区域内人群聚集的点位排名；支持关注区域内的当天累计人流量分析、调整不同日期可以查看对应日期的累计客流量；可查询客户关注区域内历史人员峰值时刻与聚集点位；可针对不同的活动关注的上海市重点区域，进行自定义分组分区域管理。

5、全局研判服务

展示所有关注区域的区域热度、实时客流、比增长率等信息，并且对于区域热度级别，通过不同颜色的聚合点展示，清晰的观察区划或者分组下区域全貌热度分布信息。

6、权限设置服务

系统设置管理员帐号、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分局普通账号，提供不少于 50 个分局管理员账号，每个分局管理员账号下提供不少于 50 个分局普通账号。

管理员账号可创建、删除分局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可设置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的功能权限，可为普通账号设置的是否可新建区域的功能。

分局管理员账号可创建、删除分局普通账号，可设置分局普通账号的功能权限，可为分局普通账号设置的是否可新建区域的功能。

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对于所有区域均可操作，分局管理员账号仅可操作本账号及下属分局普通账号的区域，其他区域的可见不可操作。

每个账号可设置属于本账号对于关注区域的红色临界值。

7、区域管理服务

监测区域申请总数不少于 800 个；通过地图页面勾画区域，完成申请区域操作；管理员帐号、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分局普通账号在完成区域申请操作后，有权限查看本账号申请过的区域信息，包括申请时间、区域名称、区域 ID、区域面积等；管理员账号可实现全部区域的查询、管理、统计功能；分局管理员账号可拥有分局普通账号所申请的区域查询、管理、统计功能。

8、其他地图服务

支持上海市卫星图展示功能；支持实时路况查询功能。

四、租赁服务指标要求

（一）基础服务能力要求

1、定位数据来源

数据需具有全球定位能力；具有全国范围内定位能力，地区颗粒度来源详细到全国地级市来源；定位数据具有画像标签，能区分性别、男女、来源地等。

2、定位数据类型

定位数据需涵盖即时通讯、交通出行、电商购物、餐饮、住房等多个领域，从多个维度提供用户画像的数据基础；需保证用户基数群体和多样化的 APP 来源，最大限度的用户宏观数量，既保证定位数据的样本总量，也保证定位数据的质量。

3、定位采集方式

多样化的定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GPS 定位、WIFI 定位。

（二）接口服务指标要求

1、POST 方式。

2、接口可承接每 1 分钟拉取 1 次的强度（每天 86400 次拉取）。

3、接口每天返回为空次数<200 次。

4、区域信息接口需带有区域经纬度等信息。

（三）产品服务指标要求

大客流应用产品页面可展示性，要求页面 7 * 24 小时可用。数据准确性，要求系统提供展示的监测区域达到米级精度。系统响应能力，要求系统能够支撑可预见的访问峰值。在网络可用、系统负载正常的情况下：用户登录时间小于 3 秒，简单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四）安全性要求

1、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包括网络防护（DDoS 防护、

DNS 劫持检测)、入侵检测(后门木马检测、暴力破解告警、异地登录提醒、服务器登录流水查询)和漏洞防护(漏洞扫描、网站安全防护)。

2、传输安全，客户端与服务器双方协议建立加密安全通道，传输数据再通过业务上密钥加密并定时自动更换密钥，保证数据在传输中不被窃听和篡改。

3、7*24 小时的安全服务，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汇报。

4、所购服务需满足用户方相关软件安全性规定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例如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日常维护和必要的升级的时候，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安全运行和正常更新，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数据维修维护工作将会影响到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数据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上海市公安局。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提供现场驻场运维人员 2 人开展各种运维保障工作，包括：硬件巡检，提供服务器每日巡检任务，输出每日的巡检报告；软件巡检，提供系统每日巡检，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巡检，提供每日数据巡检，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大节假日及安保保障，提供重大节假日及安保现场保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实时的数据监测服务，如发生数据断流的情况，预

警通知到上海市公安局。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依据

1、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2、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二）验收条件

1、购买的数据服务达到购买条数，更新频率及质量达到招标要求。

2、提交的详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运维报告》、《故障排查排除报告》等文档，要求内容记录完整准确。

3、数据服务到期后两周内，由用户方进行组织验收。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明确申报提供数据服务工作的各项具体金额。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

3、供应商应明确响应关于项目人员、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4、供应商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用户信息、身份信息、业务内容信息等不外泄。

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开

发商。

6、今后建设项目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7、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须来自合法途径。

七、责任追究

中标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企事业单位参与上海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太客流监测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0024-000298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此部分为暂定，以最终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第二笔：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8. 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太客流监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8. 4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成交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成交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9.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成交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成交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者支票方式）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补充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服务报价明细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暨本项目补充协议）。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乙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 (七) 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 (八) 乙方应当保证其部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再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 (九)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 (十)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 (十一) 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有关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事项,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二) 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乙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 (十三)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 (十四)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作开发的专用软件源代码。(本款适用于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合作的安全保密协议)。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敲章) 乙方: (敲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或需商讨工程方案，甲方必须坚持二人以上，双方见面地点一般均应选择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

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敲章) 乙方： (敲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

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单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公告相关部分）
- (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0) 各类声明函、承诺函格式

2、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综述（格式自拟）
- (2)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分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控制能力（格式自拟）
- (5)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 (6) 类似项目汇总（格式后附）
- (7) 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与文件格式

3.1 磋商谈判函

磋商谈判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采购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项目编号），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单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按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供应商同意如下内容：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有设备或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解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遵从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6、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项目总价（元）	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客流监测		23000		供应商报价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

- （1）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以最后报价为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提前准备两份空白的“报价一览表”，在谈判现场需现场报出最后报价并在空白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列报价及相关承诺。“报价一览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3.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答人须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进行报价；

（2）此表总计金额应当与“3.2 报价一览表”一致；

（3）项目报价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应答授权
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
项目应答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
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
件）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 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依据、标准；
- (3) 服务方式方法；
- (4) 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5) 服务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如涉及）
- (6) 团队人员要求、分工职责；
- (7) 与采购人的协商反馈机制；
- (8) 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9) 针对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1) 其他。

（格式自拟）

3.9 分项实施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分项服务内容；
 - （2）分项服务依据、标准；
 - （3）分项服务方式方法；
 - （4）分项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
 - （5）服务团队人员分工职责；
 - （6）与采购人的协商反馈机制（可在整体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7）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可在整体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8）针对项目难点的解决方案（可在整体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9）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在整体实施方案中一并阐述）；
 - （10）其他。
- （格式自拟）

3.10 服务控制能力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 （3）人员配备保证措施；
 - （4）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5）机械、仪器仪表设备、车辆保证措施；（如涉及）
 - （6）文件资料管理、保管措施；
 - （7）售后服务体系；
 - （8）安全保证措施；
 - （9）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10）招标人规程遵守程度。
- （格式自拟）

3.11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表

注：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首末页含盖章签字部分），验收通知书，合法开具的发票，用户评价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同一个项目只需提供一种证明材料。

3.1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的规定。
- 2、磋商响应文件及所附资料所有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3.14 知识产权承诺书

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采购项目中所供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应答价格中。

2、本公司应答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成交供应商，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的活动〔项目编号： 〕。

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按以下（ ）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式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寄地址(含邮编):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

3.16 应答廉政承诺书

应答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公司（项目名称）供应商为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采购活动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本采购活动中，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招投标及采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的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贵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贵公司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贵公司；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不单人约见贵公司工作人员；不到贵公司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我公司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取消应答资格、宣布成交无效等处罚。

应答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2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以下内容请按照评分细则填写)

供应商名称: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请同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扉页中。并加盖公章。

3.2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19）；

（3）参与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20）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查询情况；

（7）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信息（附在响应文件正本内）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 第六、七点”要求。

三、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后附“评审细则表”。

四、详细评审仅适用于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

五、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六、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经详细评审，磋商供应商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如项目需求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应答程度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文件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八、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再按照平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名次，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十一、评审细则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 （2）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功能及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内容。	0-10
2	招标文件响应度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可阅读性较好、目录完整正确且目录与页码一一对应，投标文件格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需求逐项响应，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良好；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完整性、可阅读性、投标文件格式应用，资料要件的齐全性，内容表述及针对性方面一般的得 3-4 分；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完整性、可阅读性、投标文件格式应用，资料要件的齐全性，内容表述及针对性方面较差的得 1-2 分。	1-5
3	需求理解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需求理解完整准确得 3-4 分，需求理解存在瑕疵的 1-2 分，没有分析的 0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准确到位 3 分，有瑕疵的 1-2 分，没有分析 0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准确的 3 分，一般的 1-2 分，不合理或没有建议 0 分。	0-10
4	购买服务整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购买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通过对本项目需求、整体方案设计，能够提供完全契合本服务项目的整体方案得 14-17 分；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整体方案设计阐述较好，理解较好得 9-13 分； （3）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整体方案设计阐述一般及以下得 3-8 分。 没有相关提供服务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0, 3-17

5	租赁服务指标要求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结合第四章租赁服务指标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一）基础服务能力要求（0-10 分） 满足定位数据颗粒度要求得 2 分，满足定位数据画像标签要求得 2 分、满足定位数据更新能力要求得 2 分，满足定位数据来源领域要求得 2 分，满足定位数据多样化采集方式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二）接口服务指标要求（0-4 分） 满足接口拉取强度要求得 1 分，满足返回为空次数要求得 2 分，满足区域信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三）产品服务指标要求（0-7 分） 满足应用产品页面展示性要求得 2 分，满足数据准确性要求得 2 分，满足系统响应能力要求得 1 分及满足系统负载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四）安全性要求（0-2 分） 具备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传输安全服务，7*24 小时的安全服务，所购服务需满足用户方相关软件安全性规定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3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的设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优秀的为 5-6 分，一般的为 2-4 分，较差的为 0-1 分。	0-6
7	售后响应	（1）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团队资质符合要求（外省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中标后按上海公安要求建立本地办事处，视同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2）提供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开展日常 5*8 小时驻场服务运维保障工作和重大节假日 7*24 小时驻场服务。并满足第四章项目需求相关要求的视响应情况得 4-8 分。未提供不得分。	0, 4-10

8	项目组人员安排	(1) 项目负责人：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得 2 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 (2) 驻场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工作经验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0-4
9	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备以下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资质的得 1 分； (2) 具有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 ISO 270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具有产品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产权方的官方授权得 5 分。	0-10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省、市级及以上大客流监测相关项目，每一个加 2 分；地市级相关项目，每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开始日期：2024-08-16;获取结束日期：2024-08-23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开标一览表

大客流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